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938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楊惠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已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即債務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查該第三人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及大安區，有聲請人所提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附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育庭